

马静

7.15

湟源县教育局

湟源县教育局 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工作报告

2023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县教育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贯彻落实湟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2023年工作要点》（湟政办〔2023〕29号）文件工作要求和省、市、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有关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以办人民群众满意的教育为标准，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减少行政争议，为我县教育系统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现将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完成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目前，湟源县各级各类学校（园）64所：小学11所，初中2所，高中1所，中职1所，九年一贯制学校8所，青少年活动中心1所，学前教育40所，共计学生16676名，其中学前教育

阶段 2729 人，义务教育阶段 10510 人，高中阶段 2327 人，职业教育 1987 人。党支部 25 个，党员 432 人。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我局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一是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教育系统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工作机制，搭建工作平台，强化工作落实，开展规范办学专题督查 5 轮，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二是全面依法行政。全面贯彻落实教育局党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学校依法办学、规范办学、控辍保学、项目建设，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教育局党组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教育系统“三重一大”事项。三是全面依法执政。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基本要求，全面履行政府职能，资助学生 8043 人次、学生营养餐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覆盖，受益学生 7042 名、大学生生源地贷款申请受理 2982 人。

(二)持续推进依法治校工作。一是依法规范办学。全县 64 所各级各类学校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实施办学活动，依法保障教育教学管理秩序。二是民主管理到位。强化各学校、幼儿园工会机制建设，有效行使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权利，学校校务公开、校内监督机制完备，并建立健全

社区、家长联系制度，定期邀请家长进校听取意见和建议。三是师生权益保障。建立健全校园用人机制，建立和实行学校师生申诉制度。依法公正解决师生争议，尊重学生人格，全年无重大体罚和变相体罚及侮辱学生现象。

(三)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一是根据《湟源县教育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每年春季秋季两个学期，实施随机抽取检查学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到校进行督导检查，针对各校的党风廉政建设、教学管理、教师队伍、硬件设施等工作随机开展检查，并及时向各校公开检查结果。二是加大对全县各级各类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检查力度，以《幼儿园工作规程》为基本依据，采取专项督查、一日督查等方式对幼儿园办园条件、安全卫生、保育教育、教职工队伍、内部管理等五个大项进行督导检查。切实促进幼儿园规范办园行为，保障幼儿身心健康、快乐成长。

(四)持续推进学校法治教育工作。一是把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教育系统、教育领域的各个方面。目前，我县 64 所中小学、幼儿园聘请了 62 名法治副校长和法治辅导员，共同推进依法治校工作。二是持续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着力夯实课堂主渠道，推进法治

课教育教学创新，把法治教育纳入教师准入、教育培训和管理全过程，统筹整合社会法治教育资源，健全完善学校、家庭和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

(五)持续推进普法宣传教育。一是法治课堂成效明显。以普法宣传周为主题的系列活动，以法治开学第一课、法治班会、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讲座为主平台，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等法律为主内容，为全市各学校上好法治第一课。二是专题教育成效明显。充分利用青海省教育资源公共平台和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平台，常态化做好“学宪法、讲宪法”“宪法小卫士”等系列活动。三是第二课堂成效明显。开展适龄儿童学前教育法律法规宣传，集中宣讲保教费减免政策、义务教育阶段家长和社会责任、“贫困生扶持”等政策法规。集中开展“校园欺凌、禁毒预防、森林防灭火、防溺水”等法治和安全主题宣传。

(六)持续推进示范创建活动。一是持续开展创建宣传。组织城关第一小学省级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开展工作经验推广；组织部分中小学师生到省级示范学校学习法治示范学校创建工作。二是加强市级创建工作准备。参照《城关第一小学依法治校示范校

细则》体系，指导学校对标完成市级依法治校示范创建工作准备，进一步强化法治校园建设和法治氛围营造，强化师生权益和保障。

(七)持续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月活动。一是制定活动方案，深入学习贯彻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宣传民法典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繁荣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等内容。二是按照全县的主题宣传月活动，对全县教育系统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月活动进行细致安排部署。主题宣传月活动整体联动效应凸显。三是积极运用新媒体公众号、QQ群和户外显示屏等载体，大力宣传民法典，努力形成“辐射”，提高民法典知晓率，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

(八)持续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一是持续实施“宪法卫士”行动计划，以“宪法宣传周”活动为契机，鼓励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网络学习和“宪法卫士”行动计划，不断提升学生参与宪法学习活动的积极性和实效性。二是广泛开展歌曲传唱和“宪法晨读活动”活动。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组织师生观看直播、共同参与。三是开展“宪法进校园”主题活动。组织学校开展“五个一”宪法宣传活动。

各学校主动邀请法治副校长和法治辅导员进校园开展系列活动。

三、工作亮点

普法宣传成效明显。持续开展“上好开学第一课”活动。2023年，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进校讲法治课60余堂。通过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进一步提升学生和学生家长的法治观念和守法意识。

四、存在的问题

虽然我局依法行政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普法宣传形式单一。法治教育课多数以大课形式开展，不能有效地融入日常教育教学中。二是我县未建立青少年普法宣传教育基地，学校法治教育成效不够明显。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做好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完善教育系统依法治理工作体系，强化依法行政、依法执政和依法治校、依法治教、依法办学，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教育改革，全面履行政府职能职责。

（二）进一步完善普法教育体系。以普法宣传为基础，创新开展法治第二课堂活动，紧密联系课后服务，加强专题课堂建设，探索法律法规与各学科的高度融合方式与内容，实现规矩意识与教育教学全方位融合。

(三)进一步探索法治评价体系。探索依法治校、依法治教和规范办学与机关、学校、校长、教师的绩效考核相结合的模式和路径，将依法行政作为校长考核的重要依据，将依法办学作为教师评优选先的重要依据。

(四)进一步加强法治示范创建。推广城关第一小学法治示范校经验做法，努力打造一批省级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引领县域内城乡学校依法依规规范办学。



